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南簡字第211號

原告 陳彥文

訴訟代理人 沈聖瀚律師

上列原告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7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未補正即駁回起訴：

一、起訴狀簽章。

二、陳秉禮、陳麗卿之繼承系統表(依民法第1138條至第1140條之規定製作完整之繼承系統表；需載明各人之出生日、死亡日、出生別)、全體繼承人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【113年11月12日民事追加被告聲請狀註明原證三有陳秉禮繼承系統表但未檢附】。

三、分割方案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2 日

臺南簡易庭 法官 陳郁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2 日

書記官 石秉弘